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資料期間：98 年 7 月起起訴於 106 年判決確定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02 年度偵字第 10371、18804、19373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案 號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20 號
案 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 告	張○○、張□□
判決無罪原因類型	證據與待證事實不符
起訴要旨	林○○現任職於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高廠遷廠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歷任○○公司煉製事業部工安環保室經理、主任等職務。於民國 96 年至 97 年 1 月間接任該公司煉製事業部○○煉油廠(下稱○○廠)副廠長，97 年 2 月至 99 年 2 月間，擔任□□煉油廠(下稱□□廠)廠長，執掌該廠油料儲運、煉製及其相關設備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核及工程招標等事項；張□□為□□廠設備檢查課課長，張○○為○○廠設備檢查課課長，均負責各該煉油廠設備檢查及相關勞務採購之規劃、設計及發包等業務，均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程○○係一○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程○○之妻姚○○)之實際負責人；廖○○係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之負責人；王○○係程○○之乾爹；廖○○為德○通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涂○○為互○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互○公司)之負責人；王□□為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良○公司)之負責人(一○、富○、互○、良○公司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嫌部分另行偵辦)。 林○○自擔任□□廠廠長期間起，即因職務之便，知悉○○公司規劃辦理□□廠、○○廠海底輸油管線檢測工程，亟思從中牟取不法利益，遂透過不知情之高雄○○科技大學助理教授王◇◇(另為不起訴處分)多次邀約程○○、廖○○在高雄市區之咖啡店密會，共謀浮編預算、圍標、綁標上開 2 廠發包之工程，渠等為確保能圖取工程款之目的，共同謀議由程○○協助無承攬相關工程經驗之廖○○取得挪威 A○○公司之代理權，再由富○公司為主標，以 A○○公司名義共同投標「□□廠外海第四卸油浮筒 2 條 34 吋海底管線檢測工作採購案」(案號 MEB0000000，下稱 22 標案)，一○公司則配合以較高金額投標而不為價格之競爭(即陪標)，富○公司需支付 800 萬元予一○公司，作為陪標及協助取得 A○○公司代理商資格之代價；再以一○公司為主標，投標○

○廠標案(案號 MEA0000000，下稱 02 標案)及(MEA0000000，下稱 09 標案)等採購案時，富○公司亦須配合以較高之金額投標而不為價格之競爭(即陪標)；林○○則負責浮編□□廠標案之預算金額、洩露底價予程○○、廖○○。林○○(當時仍具有□□廠長職務)復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期約程○○、廖○○所經營之上開公司得標時均需交付得標總金額一定比例之賄賂予林○○，作為其違背職務之報酬。其後，雖因林○○於 99 年 2 月 1 日調職而陷窘境，惟渠等為免功虧一簣，遂再經由延續相同犯意之林○○邀同張□□、張○○參與，並介紹予廖○○認識，彼此因而熟識，藉此而與程○○、廖○○達成貪污舞弊之犯意聯絡。謀議既定，林○○、張□□、張○○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與未具備公務員身分之程○○、廖○○等人，遂基於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及其他貪污舞弊(洩露底價、圍標、綁標)之犯意聯絡，而為以下犯行：

一、○○□□廠於 97 年間開始辦理「□□廠外海第四卸油浮筒 2 條 34 吋海底管線檢測工作採購案(案號 MEB0000000，即 22 標案)」，時任該廠廠長之林○○明知經該廠員工邱○○向國外廠商挪威 A○○公司在台代理新○公司及東南亞 DA○○○公司在台代理商萬○公司訪價結果，檢測工程所需費用僅約為美金 138 萬元、美金 95 萬元(以當時 1 比 32 匯率，約折合新臺幣《下同》4,416 萬元、3,052 萬 8000 元)，竟仍與張□□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圖富○公司及一○公司不法利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逕以該訪價結果未考量本地施工成本為由而不予採用，於 97 年 6 月 10 日在其所主持之工程預算及採購方式會議指示，將採購預算決議為「仍維持前案水準(即指 94 年間發包之案號 MEB0000000 標案，該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承包商為一○公司)，以原報總公司預算 8,400 萬編列本次預算」，浮編預算金額約 4,000 萬元，復指示張□□逕向富○公司、一○公司訪價。98 年 6 月間，林○○因受制於○○總公司堅持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前揭海底管線檢測標案，因而與程○○、廖○○等人謀議進行圍標、綁標，陸續以更換富○公司為主標，再由一○公司程○○協助無承攬相關工程經驗之廖○○取得挪威 A○○公司之代理商資格，且擬定一○公司獨有之自走式智慧型檢測標準，提供林○○、張□□製訂本案招標工作說明書之廠商資格。嗣上開採購案之進度因林○○於 99 年 2 月 1 日調職而有延宕，惟林○○仍持續透過張□□關切該案，迄 99 年 7 月間，張□□始重新向富○公司、一○公司訪價，廖○○、程○○即以事先謀議之近 7,900 萬元之價格分別提出報價，而張□□明知富○、一○公司之報價金額倍於邱○○之訪價結果，及一六、富○2 公司報價單之單價金額相同或相近，顯有可疑，仍簽請以 7,900 萬元編列上開工程之預算金額，該案於 99 年 10 月 27 日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劉○○提出勞務請購。林○○、張□□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規畫設計時，應本於公平、公開程序辦理，

就所標示擬採購產品之特性（技術規格表），諸如品質、功能、尺寸、符號等項，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林○○雖調職，竟仍指示張□□，由張□□藉事前不當限制擬採購產品之技術規格（俗稱綁規格標）之違背職務方式，將一○公司、富○公司所掌握之「曾完成連結外海浮筒（或外海平台）端至岸上端海底輸油管線24吋（含）以上智慧型檢測器（自走式）檢測，持有業主出具之完工證明文件」之實績條件列入招標規範，對一○公司、富○公司以外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藉此限縮投標廠商家數，俾利廖○○、程○○憑藉該限制條件順利得標，進而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林○○、張□□並均明知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竟共同基於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犯意聯絡，於99年10月間某日，對前揭工程公開招標前應保密之「工作說明書」以列印、電話告知及EMAIL信件等方式，違背其職務而洩漏交付予廖○○，使廖○○、程○○得以在上開採購案公告前即知悉該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預算金額等資料，以利及早備標，造成上開採購案處於不公平競爭之情勢。嗣程○○依其與林○○、廖○○之協議，以高於富○公司之價格配合參與上開工程投標，使富○公司於100年12月15日以6,638萬2,050元之價格順利標得上開工程。林○○、張□□圖利富○公司約2,222萬2050元（6,638萬2,050元－成本4,416萬元）於98年10月間，○○公司○○廠辦理海底管線檢測案採購作業期間，林○○再次以同樣手法與一○公司及富○公司事先謀議圍標，將廖○○介紹予張○○認識，由該2家公司報價予張○○，而張○○於98年12月間，未實際訪價，僅依彼等公司出具之不實報價單，編列標案預算。該「○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檢測工作」（案號：MEA0000000，02標案）及「○廠第一外海卸油浮筒白油海底管線檢測工作」（案號：MEA0000000，09標案）2項標案由張○○分別於100年2月10日及100年9月30日提出勞務請購。張○○竟與林○○共同基於圖富○公司及一○公司不法利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於其規畫設計時，應本於公平、公開程序辦理，就所標示擬採購產品之特性（技術規格表），諸如品質、功能、尺寸、符號等項，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由林○○指示張○○，由張○○藉事前不當限制擬採購產品之技術規格（俗稱綁規格標）之違背職務方式，將一○公司、富○公司所掌握之「自走式智慧型檢測」實績之條件列入招標規範，對一○公司、富○公司以外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藉此限縮投標廠商家數，俾利廖○○、程○○憑藉該限制條件順利得標，進而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林○○、張○○並均明知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竟共同基於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100 年月間某日，對前揭工程公開招標前應保密之「工作說明書」以列印、電話告知及 EMAIL 信件等方式，違背其職務而洩漏交付予廖○○，使廖○○、程○○得以在上開採購案公告前即知悉該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預算金額等資料，以利及早備標，造成上開採購案處於不公平競爭之情勢。嗣廖○○即依其與林○○、程○○之協議，配合參與上開工程投標，使一○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以 3,626 萬元標得「○○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檢測工作」、101 年 2 月 6 日以 2,981 萬 1,416 元標得「○○廠第一外海卸油浮筒白油海底管線檢測工作」，該 2 件標案均如當初謀議結果，由富○公司參與陪標。林○○與張○○圖利一○公司 2,191 萬 1,416 元(6,607 萬 1,416 元—成本 4,416 萬元)。

其間，程○○因擔心富○公司於取得標案後反悔，要求廖○○事先支付訂金，林○○遂於 99 年 5 月 28 日匯款 250 萬元至廖○○之子廖○○帳戶，廖○○提領其中 200 萬元，並向其友人唐○○借款 300 萬元，合計共 500 萬元，匯至程○○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之帳戶，作為前項協議之訂金。程○○再於 99 年 5 月底，自該帳戶匯款 2,000 萬元資金至登○海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登○公司，佯稱其中 500 萬元係廖○○等人加入程○○暗股之方式 資登○公司之資金，以掩飾廖○○支付陪標訂金予程○○之事實。富○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得標後某日，程○○駕車至富○公司附近高雄市左營區博愛路與裕誠路口某加油站前，廖○○進入其座車內將剩餘 310 萬元現金交付程○○，完成前述陪標條件之協議。

100 年 3 月 7 日 22 標案經○○公司採購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廖○○乃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依林○○之指示，於 100 年 3 月 25、29 日，分 2 次各匯款 100 萬、50 萬元至林○○友人王○所提供之張○○第一銀行劍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帳戶內。另林○○以投資為由，向其同事林□□取得陳○○設於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之帳戶使用，林○○乃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匯款 120 萬元至該帳戶後，卻於同年 10、11 月間指示林□□以多次提領現金方式將 120 萬元返還，藉此使銀行交易明細內容仍留存陳○○借貸資料。22 標案決標（100 年 12 月 15 日）後之 101 年 2 月 3 日，廖○○則前往林○○辦公室交付 70 萬元現金賄款，林○○將該筆賄款交由林□□存入前揭陳○○帳戶內後，轉匯回林○○前揭帳戶，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林○○指示廖○○匯款 50 萬元至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路竹分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及同年 5 月 2 日匯款 50 萬元至前揭張○○之人頭帳戶，另於 101 年 8 月底，廖○○再交付 50 萬元現金給林○○，林○○又將賄款轉交予林□□存入前揭陳○○帳戶後再匯回其本人前揭帳戶內。又於該案工程尾款核撥後 101 年 12 月間，林○○於 102 年 1 月 2、3

日，指示廖○○陸續匯款共 130 萬元至張○○及陳□□之人頭帳戶內，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由富○公司會計陳◇◇至林○○車內交付 40 萬元現金。廖○○於 102 年 1 月 7 日在富○公司樓下，交付 30 萬元現金賄款予林○○(詳如附表所示)。林○○收受富○公司之賄款共 570 萬元；收受程○○賄款 45 萬元，總計獲取不法所得金額為 615 萬元。

二、林○○、程○○、廖○○等人共謀圍標□□廠管線檢測採購案期間，程○○對究應由何公司主標、陪標金額等事項曾有異見，遂自 100 年 8 月間起，多次透過王○○居間與林○○、廖○○2 人斡旋圍標之相關問題，並允諾事後將以一○公司陪標所得 800 萬元代價中，給予王○○100 萬元做為酬謝。嗣廖○○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標得上開工程並支付陪標金額 800 萬予程○○。程○○遂於 101 年 1 月 9 日匯款 20 萬元至王○○之妻唐○○所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另以現金交付 80 萬元王○○，作為王○○居間協調林○○、廖○○、程○○等人之報酬。王○○明知程○○所得之款項係其違反政府採購法圍標綁標犯罪所得之物，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收取程○○交付之 100 萬元。

三、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範之行為態樣，除公務員「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而『收取回扣』」以外，尚兼括公務員「建築或購辦公用物品或購辦公用物品、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有其他舞弊情事』」等行為態樣。其中，有關「其他舞弊情事」之概括補充性規定，固應指與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獲取不法利益者有同等危害性者，方足可相提併論，例如：偷工減料、以劣品冒充上品、以贗品代替真品等是(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2380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徵諸「浮報價額、數量」之行為性質，核亦足見其「對向往返」結構之欠缺，申言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雖因關此行為本身所蘊含之對立結構(「收取回扣」、「交付回扣」)，自論理邏輯以言，除非法律另就「交付回扣」之他方設有處罰明文，否則，關此犯罪主體，當祇限於「收取回扣」之公務員，至「交付回扣」之他方，則恆無與「收受回扣」之公務員論以共同正犯之可能；然細稽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之「浮報價額」、「浮報數量」，或與「浮報價額、數量等獲取不法利益者有同等危害性之舞弊情事」，則因其行為本身欠缺「對向往返」之對立結構，即其本質上，顯然無從排除「公務員」與「藉此獲取不法利益之私人」，聚合朝同一目標而共同圖其私人利益之情形。是雖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及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而「有『與浮報價額、數量等獲取不法利益者具有同等危害性』之舞弊情事」罪，係「身分犯」，然若無身分者與有此身分之公務員，彼此之間有「聚合朝同一目標而共同圖其私人利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按諸刑法第 28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

	第 3 條之規定，即可論以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有『與浮報價額、數量等獲取不法利益者具有同等危害性』之舞弊情事」罪之「共同正犯」。查本案「具備公務員身分」之被告林○○、張□□、張○○等 3 人，與「未備公務員身分」之程○○、廖○○等 2 人，既係基於「圖取私人不法利益即系爭工程項款」之一致目的，一再藉由「具備公務員身分」之林○○、張□□、張○○等 3 人經辦公用工程之機會，分工實施各項舞弊行為如犯罪事實欄二之所載。是核「具備公務員身分」之被告林○○、張□□、張○○3 人，自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洩露底價、工作說明書、圍標、綁標等舞弊罪嫌。被告林○○另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被告林○○期約賄賂之低度行為，應為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被告程○○、廖○○2 人，雖「未備公務員之身分」，然彼等 2 人既與「具備公務員身分」之林○○、張□□、張○○等人間，有如前所述之犯意聯絡及其行為分擔，則被告林○○、張□□、張○○、程○○、廖○○等 5 人，當皆為共同正犯，「未備公務員身分」之被告程○○、廖○○2 人，並均請按諸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洩露底價、工作說明書、圍標、綁標等舞弊罪嫌處斷。 四、被告林○○、張□□、程○○、廖○○等人就浮報□□廠工程預算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林○○、張○○、程○○、廖○○等人就浮報○○廠工程預算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林○○、張□□、張○○、程○○、廖○○等人就□□廠、○○廠之招標案，以「自走式」檢測對一○公司、富○公司以外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洩漏公開招標前應秘密之「工作說明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亦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所犯上開 3 罪；被告張□□、張○○所犯上開 2 罪，各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各從一重處斷。
判決有罪、無罪理由要旨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刑事判決，張□□、張○○均無罪。 二、張□□、張○○均無罪部分： (一)檢察官認被告林○○、程○○、廖○○、張□□、張○○之犯行係以被告林○○、程○○、廖○○、張□□、張○○、王○○之供述，證人邱○○、劉○○、王○○、唐○○之証述，□□廠 97 年 6 月 10 日會議紀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98 年 6 月 15 日、10 月 1 日、10 月 19 日、99 年 1 月 13 日、1 月 19 日、1 月 23 日、1 月 27 日、12 月 28 日、100 年 6 月 10 日、101 年 2 月 14 日行動蒐證報告、林○○、程○○、廖○○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林○○與王○○之通訊監察譯文、□□廠海底管線檢測工程預算

及採購方式會議紀錄（修改前、後版本各 1 紙）、邱○○電子郵件列印資料 1 冊（扣押物編號三-2）、□□廠海底管線檢測工程一○公司 99 年 10 月 27 日報價單、富○公司 99 年 11 月 23 日報價單、○○公司「□□廠外海第四卸油浮筒 2 條 34 吋海底管線檢測工作」公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一○公司「○廠沙崙外海第一卸油浮筒 20 吋海底管線檢測工作」工程報價單、○○公司「○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檢測工作」、「○廠第一外海卸油浮筒白油海底管線檢測工作」公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被告張○○以 0000000@CPC.COM.TW 號信箱寄送 MEA00000000 號採購案工作說明書之電子郵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9 日第 000000000000 號函、被告王○○之配偶唐○○所有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作為上述被告有罪之證據。

(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張□□、張○○設定需採用自走式檢測器方得投標本案工程，圖利一○公司、富○公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云云。惟查：

1. 按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又按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3 項、第 37 條第 1 項分別訂有明文。此外，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第 8 條規

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一、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二、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三、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而本案 3 件工程預算及得標價均逾 2 千萬元，各有其決標公告、公開招標公告可證（見警一卷第 77-79、85-86、181-183 頁），均屬巨額採購，可以認定。

2. 本案○○公司□□廠 22 標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記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3.1 曾完成連結外海浮筒(或外海平台)端至岸上端海底輸油管線 24"(含)以上智慧型檢測器(自走式)檢測，持有業主出具之完工證明文件。3.2 或與國外廠商共同投標，需提出與國外共同投標廠商之協議書，該國外共同投標廠商曾完成連結外海浮筒(或外海平台)端至岸上端海底輸油管線 24"(含)以上智慧型檢測器(自走式)檢測，持有業主出具之完工證明文件。以上共同投標協議書以及完工證明文件，應經由中華民國駐外管處辦理認證，或由當地公証單位公証，或商業單位認證」(見警一卷第 176-177 頁 22 標公開招標公告)。此種限制固造成不符合上述招標公告條件之廠商無法參與投標，惟海底輸油管線檢測涉及海象、海底環境、壓力變化、漏油污染等風險，具較高之技術性，並非一般陸管檢測業者即有此能力，此由 22 標案工作說明書 3.2.1 載明「考量海事作業風險、漏油污染風險及漁業抗爭等問題，嚴禁於外海海底進行切管或接管作業，且檢測器管線發射和接收站架設於陸上，智慧型檢測器需採用自走式管線檢測設備」、4.1 載明「現場概況描述：本廠外海第四浮筒至岸上油槽區之 34 吋海底輸油管線管壁腐蝕檢測和管線沿線外部以及海床現狀探測工作..」(見院二卷第 295 頁)即可得知，參以證人即○○公司□□廠設備檢查課課長邱○○証述：「(問：你當時訪價時，就已經確定要採自走式智慧型檢測嗎?)對。因為公司有訂 SOP 流程」(見院三卷第 441 頁)；證人即○○公司□□廠工程師劉○○亦証述：「(問：就□□廠海底管線之部分，是否知道採何種檢測方式?)依之前的案子，採自走式」、「壓差式是用幫浦打液體，讓它動，若遇到管線有變形，可能會卡管，若在海底可能會有破管、漏油之狀況發生；自走式後面有一條電纜線，本身有動力可自行行走，我們人可以控制，所以自走式算較安全」、「(問：□□廠自始至終都是採自走式?)是」、「(問：你們討論廠商資格的實績限制時，有何考量?)我們這次施作的管子大小是 34 吋，算是大尺寸，所以有參考美國石油協會 API，當時有考慮到這點」、「(問：當時長官有無要求你一定要把 24 吋以上工作實績列為廠商資格?)沒有」(見院三卷第 457- 458、469 頁)」等語，足證○○公司□□廠就所需檢測設備與管線尺寸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求廠商提出曾完成 24 吋(含)以上「自走式」智慧型檢測器檢測之證

明文件，尚無限制競爭。且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與國外廠商投標時，其共同投標協議書及完工證明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認證，或商業單位認證，尚無違反採購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而被告張○○經辦本案○○廠 22 標工程並無綁規格標之情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採相同意見（見警四卷第 177 頁）。

3. 本案○廠二個 02、09 標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中均記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a. 曾承攬並完成連結岸上端至外海浮筒(或外海平台)端海底輸油管線自走式智慧型檢測器檢測，持有契約及業主出具之完工證明文件。b. 或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需提出與國外技術合作廠商之合作協議書，該國外技術合作廠商曾完成連結岸上端至外海浮筒(或外海平台)端海底輸油管線自走式智慧型檢測器檢測，持有契約及業主出具之完工證明文件。以上技術合作協議書以及完工證明文件，應經由我國駐外管處辦理認證，或由當地公証單位公証，或商業單位認證」（見警一卷第 105-106、113-114 頁）。並未限制投標廠商需曾完成連結外海浮筒(或外海平台)端至岸上端海底輸油管線 24"（含）以上智慧型檢測器（自走式）檢測，持有業主出具完工證明文件之條件，其廠商資格限制顯較本案○○公司○○廠 22 標工程寬鬆，參酌證人即○○公司○○廠主任工程師萬○○証述：「（問：限制規格的採購，是否要送○○廠採購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是」、「（問：第一點，曾完成連結岸上端到外海浮筒海外平台端海底輸油管線自走式智慧型檢測器檢測，持有契約及業主出具之完工證明文件；第二點，或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要提出與國外技術合作廠商之合作協議書，該國外技術合作廠商曾完成連結岸上端到海外平台端海底輸油管線自走式智慧型檢測，持有契約及業主出具之完工證明文件。這些符合○廠巨額採購規格限制程序嗎？）應該是符合，若本國人有能力就不須與國外合作，且提出實際上完成的實績，若沒這個能力，與國外廠商合作，我們也認為這是符合的」等語（見院五卷第 208 頁），足證○○公司○○廠就所需檢測設備與管線尺寸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求廠商提出曾承攬並完成連結岸上端至外海浮筒(或外海平台)端海底輸油管線自走式智慧型檢測器檢測，持有契約及業主出具之完工證明文件，尚無限制競爭。且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與國外廠商投標時，其共同投標協議書及完工證明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認證，或商業單位認證，尚無違反採購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而被告張○○經辦本案○廠二個 02、09 標工程並無綁規格標之情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採相同意見（見警四卷第 177 頁背面）。是被告張○○、張○○自無起訴書所指以綁規格標之方式限制競爭以圖利一○公

司、程○○、富○公司、廖○○之情事，可以認定。

(三)被告張□□、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洩漏底價、工作說明書、圍標、綁標等其他舞弊情事罪部份：

1. 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並未記載被告張□□、張○○有何洩漏底價之事實（見起訴書第4-6頁），僅於起訴書理由欄之論罪法條認定被告林○○、程○○、廖○○、張□□、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洩漏底價、工作說明書、圍標、綁標等其他舞弊情事罪（見起訴書第33頁）；惟檢察官就此未起訴部分認與已起訴之圖利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本院審理範圍，核先敘明。
2. 證人邱○○向國外廠商挪威 A○○公司在台代理新○公司及東南亞 DA○○○公司在台代理商萬○公司訪價結果，檢測22標工程所需費用僅約為美金138萬元、美金95萬元（以當時1比32匯率，約折合新臺幣4,416萬元、3,052萬8000元）一節，固據其於偵訊時陳述明確，惟其就此報價內容亦証述：「報價範圍只有自走式智慧型檢測海底油管，不包括陸上開挖部分..，一般海底輸油管線檢測一定要包括路上開挖作業工程」、「（問：新○、萬○公司的報價並非針對整個標案的完整報價？）是，只有包含海上部份」等語（見院三卷第423、430頁），核與萬○公司函覆其提供與邱○○之報價是檢測費用，不包括施工、稅捐及環境條件所衍生的費用，所謂施工、稅捐及環境條件所衍生的費用是多少，其無法估算（院二卷第207、237頁），及○○□□廠97年6月10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2.記載「本案經詢價結果約美金100-140萬左右，該報價內容不含本地廠商執行成本及風險」（警二卷159頁背面）相符，是公訴人以邱○○詢得之不包括施工、稅捐及環境條件所衍生費用之單純海上作業費用之檢測海底油管報價作為依據，認定本案□□廠22標案浮報價額，尚屬無據。
3. 至於99年11月19日22時28分通訊監察譯文中，廖○○對其女兒表示：「報價那個明天報好不好？跟Andy他們，他們那時候已經報了，好像報7千多」。同日9時26分通訊監察譯文中，廖○○向林○○表示：「今天國外都有報價了，我都有拿給A（即Andy程○○），那時就給A了」；同日10時16分通訊監察譯文中，廖○○向林○○表示：「那個我要報進去那個，可能要看我要我用怎樣」、「還是我來看你那裏怎樣，再把它加上去，這樣就好了」、「還看你那裡做一個指示，看怎麼做比較好這樣」等語（見警一卷第13頁），僅能證明被告廖○○有將其報價告知被告程○○，且與被告林○○商討國外報價進來後，要如何加計本地施作價錢以便向○○公司□□廠報價一節，並不足作為被告張○○確實知悉被告程○○、廖○○對其等報價有為不實高額記載之事實，而與被告程○○、廖○○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是起訴書

所指被告張□□對○○公司□□廠 22 標案浮報價額云云，尚無證據可資證明。

4. ○○公司○○廠 02、09 標案浮報價額部份：

被告程○○、廖○○所從事之海底油管檢測工作之工作性質、內容相同，其等報價相近，亦合於常情。而本案所有卷內並無被告程○○、廖○○有就 02、09 標案報價金額互通聲息之證據，且該二人之通訊監察譯文均未談及要將各自之報價如何灌水等情，且縱認其等互相知悉各自報價為何，亦不足認定其等報價即有「不實」。退萬步言之，縱認被告程○○、廖○○對其等報價真為不實之高額記載，然檢察官仍未舉證證明被告張○○確實知悉被告程○○、廖○○對其等報價有為不實高額記載之事實，而與被告程○○、廖○○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是起訴書所指被告張○○對○○公司○○廠 02、09 標案浮報價額云云，尚無證據可資證明。

5. 檢察官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張□□、張○○有何洩漏□□廠 22 標案、○廠 02、09 標案底價之事實（見起訴書第 4-6 頁），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均僅能證明該 3 工程之詢價、預算編列、申請採購及開標之流程等情況，核與□□廠標案部洩漏底價之事實，○廠標案洩漏底價之事實無涉，可以認定。是起訴書所指被告張○○、張□□洩漏底價云云，尚無證據可資證明。

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20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林○○、程○○、廖○○、王○○有罪部分，及張□□、張○○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洩漏底價舞弊罪部分，均撤銷撤銷。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所犯法條欄，雖記載被告林○○、程○○、廖○○、張□□、張○○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洩漏底價舞弊罪嫌，惟犯罪事實並未記載有何洩漏□□廠 22 標案、○廠 02、09 標案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亦核與洩漏底價之事實無涉，顯難認已起訴，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林○○等人有上揭洩漏底價之犯行，而被告張□□、張○○被訴之全部犯行又均為無罪之諭知，自無從與被告林○○、程○○及廖○○經起訴論罪之合意圍標部分，及被告張□□、張○○經起訴部分有何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得為起訴效力所及，尚不得併予審理。

（二）被告張□□、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洩漏工作說明書、圍標、綁標等其他舞弊情事罪部分：

1. 被告張□□被訴○○公司□□廠 22 標案浮報價額部分：

（1）檢察官雖上訴指稱○○公司政風處亦有就□□廠之標案，取得外國廠商之報價為 3,600 萬元及 4,800 萬元，此有該公司政風處 97 年 6 月 3 日 97 政風字 00000000 號函 1 紙在卷可稽（見警二卷第 209 頁），惟上開報價因未見報價資料，無法確定其報價

範圍是否完整，又與證人邱○○原本預定建議之預算金額 7 千萬元左右相去甚遠，故上開報價是否確實，尚有疑義，自難憑此即認被告張□□有浮報價額之情事。

- (2)另檢察官上訴固以被告張□□就 22 標案部分，曾陳稱其有參考 94 年間的 12 標案，但 94 年之標案，當時參與之廠商有數間，分別為一○、翌○、羅○、A○○等公司，但被告張□□卻僅向一○、富○公司訪價；另在 97 年 6 月 10 日之會議紀錄中，該次會議已決議製作底價時，要參考評比之優勝廠商報價，但富○公司並無承攬過此種工程的經驗，程○○甚至證稱廖○○沒有海底管線檢測的專業，所以找程○○惡補（103 年 12 月 2 日審理筆錄參照），而被告張□□卻仍找富○報價，只因富○是林○○所介紹云云。惟觀諸 97 年 6 月 10 日會議記錄第 3. 點「本案製作底價時再參考評比之優勝廠商報價、管徑及施工場所等考量予以調整」之記載（見警二卷第 159 頁反面），其所謂「參考評比之優勝廠商報價」，係指訂「底價」時而非編訂預算時，故檢察官引用該次會議記錄認被告張□□於「編訂預算」時，不應請無承攬此工程經驗之富○公司報價，而應請「評比之優勝廠商」報價，即有誤會；再者，雖被告張□□坦承係經林○○介紹始請無承攬過與 22 標案相同工程之富○公司報價，且曾發現其報價與一○公司之報價均接近 7,900 萬元，並經由劉○○之告知而發現 2 家公司之報價單價項次有多項完全相同，其餘項次單價也接近等語，如上所述，此固可證明富○公司之報價與一○公司相近，有可疑之處，被告張□□就此未能謹慎從事，固非無應檢討其行政疏失之處，惟既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張□□知悉富○公司與一○公司有互通本件標案報價訊息之情事，即難因被告張□□未詳加瞭解，遽認其有浮報價額之故意。

2. 被告張○○被訴○○公司○○廠 02、09 標案浮報價額部分：

起訴書認被告張○○98 年 10 月間，經林○○介紹認識廖○○，由富○公司及一○公司 2 家公司報價予被告張○○，而被告張○○於 98 年 12 月間，未實際訪價，僅依彼等公司出具之不實報價單，編列標案預算，有浮報價格之嫌云云。惟查：遍閱本案所有卷內證據資料，並無程○○、廖○○就 02、09 標案報價金額互通聲息之證據，且該二人之通訊監察譯文均未談及要將各自之報價如何灌水等情，能否認定其等報價有浮報情形，已滋疑義。退萬步言之，縱認程○○、廖○○有為不實之高額報價，然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張○○確實知悉此情，自亦無從認定被告張○○有浮報價額之故意，是起訴書所指被告張○○對○○公司○○廠 02、09 標案浮報價額云云，尚無證據可資證明。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張□□、張○○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之相關事證，自不能遽以該罪相繩。

有罪、無罪原因分析	一、在數個證據中，雖均不能單獨證明全部事實，但如各證據間具有互補性或關連性，事實審法院自應就全部之證據，經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法則衡情度理，本於自由心證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現主義之精神。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單獨觀察分別評價，或針對被害人之陳述因枝節上之差異，先後詳簡之別，即悉予摒棄，此證據之判斷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所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003號判決參照）。本件無罪判決將相關間接證據逐一割裂分別觀察（例如：僅將通訊監察譯文單獨觀察，而未就被告、證人所述及訪價資料綜合觀察），以致最終為無罪判決。 二、本案涉及○○管線檢測工程之採購，其中就管線之內容、檢測方式、技術，均涉及高度專業，本件調查人員雖就該標案當時之訪價人員邱○○為詢問，但詢問內容似過於簡略，未就報價範圍是否包含陸上開挖部分、施工、稅捐及環境條件衍生之相關費用究明，以致訪價人員於偵查中之陳述遭法院質疑。 三、洩露底價部分，一審認為屬想像競合，為起訴效力所及，二審則認為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不得併予審理。
建議事項	一、在涉及高度專業性之案件時，宜尋找相關領域之專家協助，例如本件於詢問證人邱○○之訪價過程，如能有專業人士協助釐清訪價過程的細節，對相關被告是否有浮報價格一情，即有相當之助益。 二、強化偵查及一、二審公訴檢察官聯繫功能，即時掌握公訴檢察官於公判庭之動態發展，必要時視情況由公訴檢察官為相當之任意偵查作為，使證據之呈現更加完整，以利法院就間接證據之綜合判斷。 三、起訴範圍，應盡可能於起訴事實中呈現，如僅於起訴法條中就非記載於犯罪事實欄之犯罪認為與已起訴事實為裁判上一罪關係，可能會遭法院認非裁判上一罪而認非起訴效力所及。
二審檢察署審查意見	一、被告所涉犯罪之起訴事實應與起訴法條要有連結，避免遭法院割裂解讀而遽認係起訴效力所不及，案件審理中公訴檢察官如認有疑問時，更應與偵查檢察官密切聯繫隨時補強證據。 二、有關國營事業相關工程之採購及檢測如涉及高度專業，於詢問相關證人時，宜找專業人員協助釐清細節，並應詳載明確，避免過於簡略，讓被告於審理中見縫插針而脫罪，且於審理中亦可傳喚該證人到庭作證說明，讓法官更能確信證據之證明力。
備考	